三门峡市农业农村局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我局将信息公开与日常工作相结合，充分利用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，聚焦粮食安全、特色农产品种植等重点工作，及时发布“三农”领域的政策、规划、项目进展等信息。2025年，局网站主动公开行业法规、政策解读、公示公告、财务预算决算等信息 57条；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365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严格执行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认真落实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和答复文书要求，全面提升依申请公开工作规范化、标准化水平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服务理念，做好沟通解释，努力为群众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政府信息公开服务，全力确保答复时限合法性、答复形式规范性、答复内容的有效性和针对性。2025年我局收到依申请公开3件，予以公开1件，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不予公开2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一是认真贯彻政务信息各项制度，坚决落实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和信息发布审核工作制度，严格执行信息编撰、信息检验、信息审核、信息发布规范程序，确保网站信息内容准确、更新及时。对政务信息进行全周期的规范管理，不断加强安全运行管理。二是持续提升政府公开信息质量，综合利用宣传阵地，增强政策宣传的公开性，进一步提升政策信息的覆盖率、知晓率。三是全力推进公共权力透明运行，积极回应群众关切。2025年受理办理政务热线公单17件，办结率100%，做到“问有答、事有办、等有音”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平台建设

不断完善官网栏目设计、功能升级、便民服务等建设，对照上级指标梳理现有栏目，按照法治要求增加栏目，充实和完善网站栏目内容，实时更新部门动态，提供最新的政务信息，细化深化智慧“三农”服务。切实做好本单位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工作，2025年未发生涉密信息泄露和遭攻击等不安全情况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坚持将政务公开作为转变机关作风、提高工作效能的一项工作重点，积极开展专题培训，不断提升干部职工政务公开的意识和规范公开的业务能力；坚持“自查+督查”的工作模式，定期不定期对政务公开内容开展自查自纠，通过对政务公开的内容、渠道、时限、效果等全方面进行自查，确保本部门信息发布及时性、准确性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2	2	6
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3
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20
行政强制	1
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3	0	0	0	0	0	3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	1	0	0	0	0	0	1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0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（四）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2	0	0	0	0	0	2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（五）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（六）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（七）总计		3	0	0	0	0	0	3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				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1	0	0	1	1	0	0	0	1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一是对政务信息公开的重要性认识不足，未能深刻把握“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的核心要求；二是对公开与保密的边界界定不够清晰，因缺乏明确的操作指引，对于部分条例是否公开理解有差距；三是线上线下融合不足。线上平台偏重信息发布，互动功能薄弱。

下一步我们将坚持主动、公开、透明的原则，一是认真学习政务公开制度要求，提升工作人员政策理解、内容编辑、依申请公开办理等能力，并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纳入干部培训必修内容。二是精准优化公开内容。聚焦群众关切和中心工作，重点推进财政预决算、重大建设项目、民生实事、补贴政策等领域信息“应公开尽公开”，建立信息公开与业务工作同步推进机制，确保信息及时、准确、全面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 号）文件要求，我局 2025 年未产生信息处理费用。